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內幕消息

(1)法律訴訟之最新消息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法律訴訟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原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於二零二五年第1800號高等法院訴訟案中，向(其中包括)GSH、目標公司、畢先生及焦樹閣先生提起的法律訴訟，及GSH、目標公司及焦樹閣先生向高等法院作出之有關承諾。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接獲高等法院就該法律訴訟中非正審禁制令申請頒下的決定(「**該決定**」)。根據該決定，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

- (1) 在法院另行作出命令，或取得該等原告律師事先書面同意之前，GSH及目標公司不得(無論由其自身、其受僱人或代理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採取任何措施(無論直接或間接，無論代表其自身或代表他人)，以任何方式處置、處理、轉讓、變更、設置

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減損標的資產及／或其可追溯孳息及／或收益(包括自該等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自其收取或衍生的其他收入)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但目標公司及Wintipak的正常業務經營除外；及

- (2) 該等原告承擔畢先生就非正審禁制令申請所招致的訟費，以及GSH、目標公司及焦樹閣先生就非正審禁制令申請所招致的部分訟費。該等原告就非正審禁制令申請所招致的部分訟費，將按法律訴訟的最終結果予以釐定。

本公司及該等原告正與其法律顧問審閱該決定，考慮是否就該決定提出上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法律訴訟事宜進一步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訓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訓軍先生及王大偉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王姿婷女士、王瑛勵女士、蔡琛誠先生、袁啟堯先生及李惟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頌妍女士、鄧本桐先生、蔡偉康先生及陳其先生。